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11199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7,899	16,8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605)	(5,518)
毛利		11,294	11,358
其他收入	4	258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	(61)
員工成本		(4,740)	(3,659)
折舊		(376)	(376)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618)	(493)
其他經營開支		(1,445)	(2,070)
財務費用	6	—	(477)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4,376	4,259
所得稅開支	7	(1,586)	(1,5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790	2,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308
期內溢利		2,790	4,051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附註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2	(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2	4,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6	2,7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20
		3,166	3,463
非控股權益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8
		(376)	58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08	3,417
非控股權益		(376)	588
		3,532	4,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期內溢利		0.23	0.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0.23	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期內溢利	—	—	—	—	—	3,463	3,463	588	4,05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46)	3,463	3,417	588	4,005
於2017年3月3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86)	(2,442)	303,478	2,462	305,940
於2018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508	546	3,582	310,642	2,699	313,34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166	3,166	(376)	2,79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42	—	742	—	742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742	3,166	3,908	(376)	3,532
於2018年3月3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508	1,288	6,748	314,550	2,323	316,87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本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了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	2,827	4,703
提供ASIC服務	387	501
放債業務的利息	4,929	5,855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9,756	5,817
	17,899	16,876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	3
－ 其他	168	—
雜項收入	88	34
	258	37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
匯兌之收益／(虧損)淨額	3	(60)
	3	(61)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	477
	—	477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香港利得稅	516	6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70	855
	1,586	1,516

香港利得稅按香港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8. 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23	3,546
— 退休福利供款	317	113
	4,740	3,659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4	118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33	3,586
設計及開發成本	221	203

* 包括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約為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撥備239,000港元)。

9.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6	2,7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20
	3,166	3,463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97,782	1,397,782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1. 比較金額

由於在上年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地作出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國提供投資及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以「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量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量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於2018年第一季度，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開發1款新型號集成電路。本集團有15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煙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及馬達驅動集成電路。於2018年第一季度，概無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下行壓力，電源管理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的收益及銷售價格均較去年同期下跌。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3.9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1.8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0.4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4.4百萬港元明顯下跌50.0%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2.2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8年第一季度推出1個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導致於2018年第一季度整體收益上升。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長25.0%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1.0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鑑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具挑戰，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4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59.4百萬港元。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16.9%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4.9百萬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亦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自2017年1月20日起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分部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0.3%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7.6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服務。此分部收益於2018年第一季度約為0.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物業諮詢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分部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12.5%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2.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反映了業務的財務狀況。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16.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5.9%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17.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20.0%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6.6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38.5%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0.8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於2018年第一季度之毛利率為35.1%，較2017年第一季度的33.1%增長2.0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6.7%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0.5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8年第一季度之毛利率為49.5%，較2017年第一季度的40.9%上升8.6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11.4百萬港元減少1.0%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11.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63.1%，較2017年第一季度的67.3%減少4.2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服務的利潤率較低所致。

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27.0%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普遍上升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於2018年第一季度約為0.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0.5百萬港元上升20.0%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年第一季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33.3%至2018年第一季度的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業務拓展及發展的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8年第一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2百萬港元。於2017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7百萬港元。增長約為0.5百萬港元或18.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於中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

展望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總統發起的貿易戰爭以及不同國家對敘利亞內戰的干涉而蒙上陰影，全球經濟充滿了不確定性。該等問題使股票及商品市場動盪不安。面對香港及中國挑戰重重的環境，我們將會繼續通過密切監督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分配，加強集成電路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亦將投入更多注意力及資源，以分別發展放債業務以及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計今年全球商業環境仍具挑戰，但其將會考慮資金要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日後繼續審慎物色任何合適業務機會，從而拓寬收益及現金流量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00(好)	0.29%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10,000,000(好)	0.72%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15,000,000(好)	29.69%
		278,000,000(淡)	19.89%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之1,397,782,400股普通股所計算。
3.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的4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Champsword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hampswor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15,000,000(好) 278,000,000(淡)	29.69% 19.89%
劉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15,000,000(好) 278,000,000(淡)	29.69% 19.89%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2及3)	278,000,000(好)	19.89%
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78,000,000(好)	19.89%
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78,000,000(好)	19.89%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78,000,000(好)	19.89%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淡」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Champsword Limited實益擁有的4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Champsword Limited已向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該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Champsword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3.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hina Strateg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抵押權益的27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及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備案的公共記錄及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有任何其他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一 時任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